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天门镇郎坑村外郎坑中心村 2023 年和美乡村节点整治及雨污分流工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门镇郎坑村外郎坑中心村 2023 年和美乡村节点整治及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门镇郎坑村外郎坑中心村 2023 年和美乡村节点整治及雨污分流工程
2. 工程地点：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郎坑村外郎坑中心村
3. 工程项目编号：2023CGSG134
4.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郎坑村，主要施工内容为实心砖墙、墙面灰面油漆、原房拆除、挡土墙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位于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郎坑村，主要施工内容为实心砖墙、墙面灰面油漆、原房拆除、挡土墙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实际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金

1.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41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双方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磋商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订，本合同在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铜陵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